

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因應災害事件執行緊急醫療救護任務，我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發展迄今逾二十三年，緊急醫療救護法亦已實施第二十二年，其中各級政府機關亦持續強化應有之整備，訂定該政府之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並定期辦理聯合演習、訓練，以因應未來更大的考驗。

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係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府法三字第0九三二一二二一八00號令訂定，以為本市迄今處理大量傷病患時相關局處配合執行之依歸，全文十五條，尚未修訂過。近年來，本國發生之重大災害事件導致大量傷病患，例如：一〇四年二月四日本市復興空難十七人受傷四十三人死亡；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新北市八仙粉塵爆燃事件四百九十九人傷亡(其中十五人死亡)，以及一〇五年二月六日台南地震則發生五百五十一人輕重傷，一百十七人死亡，造成人民生命傷害，且若此等大量傷病患災害一旦於本市發生，「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即為本市相關救災局處(單位)執行緊急救護任務重要規範，以確保市民生命健康。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倘本市發生重大災害事件導致大量傷病患，應變機制需本府相關局處配合辦理，例如：消防單位第一時間執行緊急救護、搶救傷病患及財產安全；衛生局調派醫院醫護人員進行緊急醫療救治，以維傷病患生命安全；警察相關單位負責現場警戒、封鎖災害現場及內外圍、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以及後續大量傷病患之收容、救濟、罹難者遺體處理及環境消毒等相關事項，上述項目牽涉範圍廣泛，且關係民眾生命健康、財產安全事項，無法由單一局處或委託民間等替代方式辦理。爰此，「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為本市重要之執行任務規定，相關單位亦必須配合執行緊急救護任務。

本辦法屬自治法規，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所訂之自治規則，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經歷十多年時間災害應變處置作業、防救災單位依循之程序、原則辦法亦有所變更，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自應配合修正法規之方式辦理，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為本市因應災害事件導致大量傷病患執行緊急醫療救護任務，本市各災害應變局處啟動應變機制以應付突如其來之大量傷病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府法三字第0九三二一二二一八00號令訂定，以為本市處理大量傷病患時相關局處配合執行之依歸，全文十五條，截至目前為止尚未修訂，經歷十多年時間災害應變處置作業、防救災單位依循之程序、原則及法規亦有所變更，考量現況傷病患資訊需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媒體新聞訊息之發布、傷病患資訊的處理及本府衛生局緊急及災難應變指揮中心作業之相關規定等，為目前本市因應災害事件之作為，故建議修正以符現況，並作為相關應變單位遵循之依歸。本辦法規範本府應變相關單位，包含：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環保局、區公所及本市各醫院等，為使災害防救工作達到之預想目標，各種防救災相關法規及標準作業流程的訂定，得讓防災相關人員於執行任務時有所依循，為因應未來更大的考驗，修正該辦法實有必要。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件修正案僅係為增修規範本府災害應變局處之條文，並明確律定其分工任務，倘大量傷病患災害事件一旦於本市發生，本市相關災害防救單位如何處理應變，及如何配合規範及遵循，以維市民生命健康，減低災損，本件修正案無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故未增加執法成本。

五、公開諮詢程序

- (一)本辦法修正草案業已辦理法規草案公告：於一〇六年一月五日(星期四)致函本市三十六家醫院、臺北市醫師公會及臺北市護理師護士

公會預告「臺北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草案，刊登於本府法務局「草案預告管理系統」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http://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之網頁，得自預告之次日起七日內(一〇六年一月五日起至一月十二日止)陳述意見。期滿迄今，僅接獲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人員之陳述意見，惟其意見經評估結果毋須回應修正。

(二)本辦法修正草案無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無舉辦專家學者研商會議。